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刘圩镇槐里村蔬菜基地仓储、分拣、初加工等配套建设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刘圩镇槐里村蔬菜基地仓储、分拣、初加工等配套建设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见采购需求一览表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45人,营业收入为_464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5401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见采购需求一览表)</u>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4